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8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A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58	0184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3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

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届时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

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不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转换为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转换日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净值为 1.0400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的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 - 0\%) = 10,000 \text{ 元}$$

$$\text{补差费} = [10,000 / (1 + 0.3\%)] \times 0.3\% = 29.91 \text{ 元}$$

转入金额=10,000-29.91=9,970.09 元

转入份额=9,970.09/1.0400=9,586.6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46，C 类 007827）、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273，C 类 007632）、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24，B 类 000325）、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522，C 类 019089）、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835，C 类 010573）、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212，C 类 001213）、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883，B 类 002884）、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18，C 类 006471）、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680，C 类 003723）、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893，C 类 004894，D 类 017585）、华润元大润禧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889，C 类 009890）、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882，C 类 009883）、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5063，C 类 015064，D 类 017586）、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9563，C 类 019564）、华润元大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3260，C 类 02326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转换份额下限高于 10 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转换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8)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9)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 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1 栋 2103-2105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1 栋 2103-2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昊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电话：(0755) 88644327

传真：(0755) 82789493

联系人：袁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 www.cryuantafund.com

(2)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

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